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內幕消息：認可令之最新消息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刊發。

茲提述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七日、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及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清盤呈請之潛在影響及本公司有關已繳清股本轉讓申請之認可令。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認可令申請之聆訊(案件編號為HCCW175/2017)已於今天早上九時三十分在香港高等法院進行。

清盤呈請人及破產管理署署長沒有出席聆訊及沒有對本公司之認可令申請提出反對，香港高等法院夏利士法官已經對本公司頒下認可令。因此，由清盤呈請起(即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就本公司有關已繳清股本轉讓，於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下將不會因清盤呈請被視為無效。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及耿光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桂花女士及張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愛玲女士、王鳳榮女士、黃磊先生及梁阜女士。